伊滨区司法办公室

2019年度部门预算

二〇一九年四月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概况**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分 司法办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附件： 司法办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

十一、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司法办公室部门概况

**一、主要职能**

(一)机构设置情况:

司法办内设3个科室：社区矫正服刑人员科室、人民调解科室、办公室、办公室主要负责司法办办公室综合协调、服务及人事、财务等工作.

(二)部门职责:

伊滨区司法办公室主要对接市司法局，主要负责我区社区矫正服刑人员、人民调解、法律援助、依法普法宣传等工作。司法办内设3个科室：社区矫正服刑人员科室、人民调解科室、办公室、办公室主要负责司法办办公室综合协调、服务及人事、财务等工作；

**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从预算单位构成看，司法办2019年预算包括：本级预算，纳入本部门2019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，洛阳市伊滨区管理委员会司法办公室。

第二部分

司法办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司法办2019年度收、支总计均为12.38万元。与2018年度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1.23万元，下降9%。主要原因是工作、人员调整，聘用人员精神文明奖随工资统一发放，各部门不在编制预算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司法办2019年度收入合计12.38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12.38万元，占100%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司法办2019年度支出合计12.38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6.07万元，占49%；项目支出6.31万元，占51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司法办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、支总计均为12.38万元。与2018年度相比，财政拨款收、支总计各减少1.23万元，下降9%。主要原因是工作、人员调整，聘用人员精神文明奖随工资统一发放，各部门不在编制预算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司法办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.38万元，占支出合计的100%。与2018年度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.23万元，下降9%。主要原因是工作、人员调整，聘用人员精神文明奖随工资统一发放，各部门不在编制预算。

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.38万元，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公共安全支出12.38万元，占100%。

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.38万元，支出预算为12.38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司法办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.07万元。与2018年度相比，增加0.24万元，增长4%，主要原因：2018年精神文明奖进行调整，补发部分列入2019年预算。其中：人员经费3.77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医疗费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采暖补贴、物业服务补贴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2.3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。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9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司法办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万元。 比 2018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，增长0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预算数比2018年增加0万元，增长0%。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。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，比2018年增减0万元，较上年增长0%，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比2018年增减0万元，较上年增长0%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，下增长0%。

我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司法办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.07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。比2018年度减少0.97万元，下降6%。减少的主要原因是：机构和人员调整，聘用人员精神文明奖岁工资统一发放，不在编制预算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司法办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司法办2018年,我部门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0万元。 2019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0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0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0万元，支出项目共0个，支出总额0万元，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0个，支出总额0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司法办2019年期末，司法办固定资产总额0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0万元，车辆0万元。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车0辆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

2019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八、工资福利支出：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，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。

九、商品和服务支出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。

十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：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
十一、年末结转：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十二、年末结余：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，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附件：司法办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

2019年4月27日